

嘉義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徵解地政規費

中華民國112年 4月

單位：新台幣元

規費名稱	徵收數		解庫數		備註
	本月	本年累計	本月	本年累計	
合計	5,869,874	22,525,287	5,869,874	22,525,287	
土地法第65條登記費	52,768	442,853	52,768	442,853	
土地法第76條登記費	4,858,811	17,261,155	4,858,811	17,261,155	
書狀費	208,320	947,680	208,320	947,680	
登記罰鍰	46,071	296,060	46,071	296,060	含109年登記罰鍰360元
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	177,374	851,369	177,374	851,369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516,600	2,558,800	516,600	2,558,800	
電傳資訊	—	—	—	—	
電子謄本	—	—	—	—	
其他	9,930	167,370	9,930	167,370	另有行政執行必要費用6元不列入計算
提存登記儲金	491,158	1,770,401	儲滿五年之登記儲金	—	
			儲滿五年之登記儲金-備註		
提用登記儲金	—	—	提存登記儲金-備註		
			提用登記儲金-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	----	------------------	------

資料來源：依據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各項業務所收之地政規費暨本府之電傳資訊資料彙編。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08:48:13 印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市、縣(市)政府。